

當事人：丁○照（已歿）

申請人：丁○寬

丁○照因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丁○照於民國 42 年 11 月 5 日至 42 年 11 月 17 日受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警察局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二、確認丁○照於 43 年 3 月 13 日受雲林縣警察局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 三、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丁○寬稱其祖父即當事人丁○照分別於 42 年間、55 年至 56 年間（均無法得知確切時間），因受當事人之兄丁○輝（疑有參加民主同盟）影響，曾遭逮捕 2 次，並提供當事人自首證為憑。
- 二、申請人認當事人遭逮捕而拘束人身自由致權益受損，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公務人儲備登記證書等文件資料電子檔，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二）本部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3 日函請下列機關提供當事人於 42 年至 56 年間受逮捕及拘禁資料，分述如下：

- 1、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改制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後指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並未存管『丁○照』相關檔案資料。」
- 2、法務部調查局（改制前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局未發現丁○照相關資料。」
- 3、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下稱雲林縣調查站）於 115 年 3 月 4 日函復略以：「經查閱本站檔案室及本局業管單位並無相關案件資料。」
- 4、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改制前為雲林縣警察局）於 115 年 3 月 9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局無相關資料。」
- 5、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函復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三)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請下列機關提供當事人於 31 年至 56 年間任職該所之人事資料（含差勤紀錄、政風清考資料或調查報告），分述如下：

- 1、雲林縣元長鄉公所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所並無相關檔案可茲提供。」
- 2、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函復提供當事人於 49 年申請服務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文字紀錄。

(四)本部以「丁○照」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管理之機關檔案目錄網，查得內容摘要/案由含有「丁○照」之機關檔案，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提供所存機關檔案，該府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函復提供「案名：兵役協會」、「案名：鄉鎮人員任免」等機關檔案。

(五)本部於115年1月19日函請檔案局提供以「丁○照」為關鍵字查得之國家檔案，以及經機關檔案目錄網查得內容摘要/案由含有「丁○照」之機關檔案，該局於115年2月5日函復同意調用「可疑分子考管-陳○瑞、丁○照案」、「可疑分子考管-四十三年度」之國家檔案影像，以及「案名：雲林縣鄉鎮公所人員任免」、「案名：元長鄉公所人員任免」之機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

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當事人因書寫對元首不敬文字，於42年11月5日至42年11月17日受拘束人身自由，以及因涉有匪嫌，於43年3月13日受拘束人身自由，均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事實行為

- 1、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
- 2、次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為憲法第11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

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 3、復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

- 4、當事人於 42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17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

- (1) 經查，當事人於 42 年間任職於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同年 10 月 31 日適逢蔣中正六秩晉七華誕，雲林縣政府發動所屬各機關舉行民眾簽名祝壽活動，惟土庫鎮公所卻違反簽名祝壽之意義，將縣府頒發之簽名單分發該所總務課職員 5 人（含本件當事人）並限期於 10 月 31 日上午完成，該 5 人接獲簽名單後，因時間倉促不及召集民眾填寫，遂自行將鎮民名字代為簽上，於 10 月 31 日下午彙送縣府，直至 11 月 4 日為縣府社會課查發簽名單上書寫奇異姓名及死者姓名，因認當事人等 5 人有思想歪曲或受人煽惑，對國家元首有不敬思想之嫌，應嚴查究辦，經雲林縣政府於 42 年 11 月 5 日將該 5 人拘留，於翌（6）日解送雲林縣警察局

調查，嗣於 11 月 13 日經雲林縣警察局偵辦終結，即呈奉雲林縣政府報臺灣省政府核示當事人 5 人暫予交保，當事人於 11 月 17 日交保開釋，有雲林縣警察局 42 年 11 月 19 日（42）雲警刑政字第 9772 號呈暨所附丁○照 42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訊問筆錄及丁○照 42 年 11 月 17 日保證書、雲林縣警察局 42 年 11 月 6 日雲警秘調字第 570 號社會治安調查報告、姜福民（雲林縣保防指導小組化名）42 年 11 月 5 日（42）雲府資忠字第 183 號代電、姜福民（雲林縣保防指導小組化名）42 年 11 月 6 日（42）雲府資孝字第 185 號代電等檔案可稽。

- (2) 綜上所述，統治當局僅因當事人於元首祝壽簽名單上書寫奇異姓名及死者姓名，而認其有對國家元首不敬之思想，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將當事人逮捕拘禁，不僅係對人身自由之侵害，更係對於言論、思想自由之嚴重干涉。是以，當事人於 42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17 日所受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警察局拘束人身自由，顯係政府機關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為，經確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5、當事人於 43 年 3 月 13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

- (1) 此部分係本部檢視調得之國家檔案勾稽發現，非申請人 114 年 12 月 9 日電子郵件補充申請意旨所指當事人受逮捕期間，先予敘明。
- (2) 當事人於前述 42 年 11 月間人身自由受拘束後，雖獲交保開釋，惟其接受調查時，曾供述其兄丁○輝於 35 年 1 月間

前往中國後迄今未返回臺灣，並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利用香港報紙攻訐政府，又聽聞其兄參加民主同盟等供詞，遭認定涉有匪嫌，經雲林縣警察局陳報臺灣省警務處轉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指示仍應詳查當事人之經歷及過往言行有無可疑之處，並經中央會報指示須調查當事人是否為民主同盟份子及在廣州有無參與政治活動，雲林縣警察局遂於 43 年 3 月 13 日將當事人拘禁並詳加調查，有上開丁○照 42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訊問筆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1 月 27 日（42）安訊字第 3951 號令、臺灣省警務處 42 年 12 月 7 日警刑正日字第 11100 號令、臺灣省警務處 42 年 12 月 7 日警刑正日字第 11100 號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4 日（42）安訊字第 4340 號令、雲林縣警察局 43 年 1 月 9 日（43）雲警刑政字第 0156 號呈、常杰三（中央會報化名）43 年 2 月 19 日四三中保仁字第 0245 號函、臺灣省警務處 43 年 3 月 4 日（43）警資澤字第 0643 號令、雲林縣警察局 43 年 3 月 20 日（43）雲警刑政字第 02086 號呈暨所附丁○照 43 年 3 月 13 日訊問筆錄等檔案可稽。

- (3) 綜上所述，當事人僅因其兄丁○輝在中國之言行即遭認定涉有匪嫌，並於未有具體涉案實據之情況下，經雲林縣警察局於 43 年 3 月 13 日調查而受拘束人身自由，顯係政府機關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為，核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當事人於 55 年至 56 年間曾遭逮捕部分，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至申請人另陳當事人於 55 年至 56 年曾遭逮捕，並提供當事人之自首證為憑。經本部函詢後指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及警政署等機關，均查無或未存管相關檔案資料，尚難僅憑當事人之自首證，遽認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